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徐瑋憶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8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疫情期間檢察官遠距視訊開庭之需求，請貴屬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各地方檢察署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、設備及行政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有效處理偵查案件，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，本署前以110年6月28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110號函請各地方檢察署規劃延伸偵查庭，並與轄內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調旨揭事宜，透過視訊連線方式，進行遠距訊問。
- 二、基於偵查密行性，爰請貴屬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在各分局、派出所提供適當場所、設備及行政協助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智財分署除外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署林檢察官秀敏